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马铃薯一级种薯繁育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薯9号原种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福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11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1.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丽薯6号原种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福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110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1.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木里县巴登拉姆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2月10日

